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4—020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东百大厦 18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朱红志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朱红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魏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序号	专业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专业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
1	战略委员会	朱红志	朱红志、魏立平、龙俊、宋克均、刘夷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提名委员会	洪波	洪波、陈珠明、宋克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珠明	陈珠明、顾琍琍、刘夷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计委员会	顾琍琍	顾琍琍、洪波、朱红志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魏立平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宋克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李鹏先生、刘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刘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京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

鉴于上述聘任高管人员聘任程序合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魏立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宋克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

### 附：个人简历

朱红志：女，44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金融同业部总经理，现任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朱红志女士不属于公司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立平，男，51 岁，博士。历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裁，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魏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宋克均，男，50 岁，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福建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理董秘；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中心总经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总监。宋克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鹏，男，现年 49 岁，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李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夷，男，36 岁，大专学历，在读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业务管理部经理；福建中联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刘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江宁，女，现年 40 岁，本科学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李江宁女士不属于公司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